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李秋梅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顏妙真
黃繼億

詹皇楷

李凱誼（原名李意如）

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3日、114年3月2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

01 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
02 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06 法官 鄭昱仁

07 法官 姜麗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巫佳蓓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